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富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居屏東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洪珮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倪富信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五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3及另案扣押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倪富信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子彈，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竟於民國108年間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福」之人購買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3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A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B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C槍）、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D槍）、制式子彈6顆、非制式子彈31顆、制式散彈5顆而持有之。嗣倪富信於112年5月17日19時20分許，經警查獲A槍、制式子彈4顆及非制式子彈14顆（下統稱甲群組槍彈，此部分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737、8436號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詎其於甲群組槍彈經警查獲之時點起，

01 竟另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持有可發射金屬或  
02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持有子彈之犯意，繼續持有B槍、C  
03 槍、D槍、制式子彈2顆、非制式子彈17顆、制式散彈5顆。  
04 嗣倪富信於112年7月23日1時10分許，攜B槍、非制式子彈4  
05 顆(下統稱乙群組槍彈)外出，行經高雄市○○區○○路000  
06 號前，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於警發覺前，主動交出乙群  
07 組槍彈，惟未交出其另持有之C槍、D槍、制式子彈2顆、非  
08 制式子彈13顆、制式散彈5顆(下統稱丙群組槍彈)，直至112  
09 年10月25日16時05分許，始另為警查獲扣得丙群組槍彈。  
10 (至倪富信於112年7月23日遭查獲後，另行起意持有丙群組  
11 槍彈至112年10月25日查獲止之行為，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  
12 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6631號追加起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  
13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號審理中，非本案審理範圍。)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8 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倪富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  
19 經當事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訴卷第56、386頁)，本院審酌  
20 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  
21 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  
22 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3 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2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審時均坦承不諱(偵一卷第  
26 165-166頁、訴卷第388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27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  
28 29-37頁)、查獲現場照片(偵卷第49頁)、高雄市政府警  
29 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檢測照片14張(偵卷第53-58  
30 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37、843  
31 6號起訴書(偵卷第191-19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

01 局112年5月18日潮警偵字第112311821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02 (本院卷第153-156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2年  
03 5月17日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112年5月18日解  
04 送人犯報告書(本院卷第157-159、181頁)、臺灣屏東地方  
05 檢察署112年5月18日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刑事保  
06 證金通知(本院卷第183-184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  
07 分局112年5月31日東警分偵字第11231510900號刑事案件報  
08 告書(本院卷第185-18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  
09 12年10月26日東警分偵字第112330882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10 (本院卷第235-23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2年  
11 10月26日解送人犯報告書(本院卷第239-241頁)、屏東縣  
12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2年10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院卷第249-253頁)、屏東縣  
14 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2年10月25日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  
15 人通知書(本院卷第255-257頁)、112年10月25日查獲現場  
16 照片、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259頁)、屏東縣政府警察  
17 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檢測照片16張(本院卷第261-268  
18 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631號追  
19 加起訴書(本院卷第295-299頁)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  
20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21 (二)扣案之乙群組槍彈、另案扣得之丙群組槍彈,均經送請內政  
22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定,  
23 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3、5至9之說明欄所示事實,各有內  
24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8日刑理字第1126015756  
25 號鑑定書(偵卷第171-17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26 13年1月22日刑理字第1126051225號鑑定書(本院卷第283-2  
27 90頁)、內政部113年5月10日內授警字第1130871952號函  
28 (本院卷第3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日  
29 刑理字第1136053606號函(本院卷第327頁)在卷為憑,足  
30 認乙群組槍彈、丙群組槍彈均具有殺傷力,屬槍砲彈藥刀械  
31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款所列管之槍枝、子彈無訛。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  
05 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8條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  
06 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同條例第12條4項未經  
07 許可持有子彈罪。公訴意旨漏論同條例第8條4項未經許可持  
08 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惟此部分擴張之  
09 犯罪事實(說明詳如後述)，經本院補充諭知被告同條例第8  
10 條4項罪名(訴卷第374-375頁)，尚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11 使。

12 (二)行為人若同時持有多把槍枝、子彈，而於持有行為繼續中，  
13 倘已經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查獲其中部分槍、彈，因其  
14 於遭查獲之際，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既具體表露，並有受法  
15 律非難之認識，應認其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繼續行  
16 為，俱因此而中斷。故若行為人遭查獲後，猶再繼續持有原  
17 其他尚未被查獲之槍、彈，應認係另行起意，不得再與已遭  
18 查獲之前案同以一罪論，俾與憲法上罪責相當原則相侔(最  
19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20 告於108年間某時，即已自「阿福」處同時取得並持有甲、  
21 乙、丙群組槍彈，嗣於112年5月17日為警查獲甲群組槍彈  
22 時，因恐遭加重刑責，而未於該次遭查獲時悉數交出其另持  
23 有之乙、丙群組槍彈，嗣於本案即112年7月23日為警查獲  
24 時，又僅交出乙群組槍彈，再隱瞞其仍持有丙群組槍彈，直  
25 至112年10月25日始全部為警查獲等情，均經認定如前，依  
26 前揭說明，被告於112年5月17日遭查獲時，其反社會性及違  
27 法性業已表露，並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其先前持有槍枝、  
28 子彈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均已中斷，往後之持有行為應是  
29 另行起意，不得再與112年5月17日遭查獲前之持有行為同以  
30 一罪論，而應就被告自112年5月17日遭查獲後至本案112年7  
31 月23日遭查獲時止，其持有乙、丙群組槍彈之犯行單獨論

01 罪。是辯護人主張：被告是一行為跟「阿福」購買，只有一  
02 個持有行為等語(訴卷第389頁)，似認本案應為前案之起訴  
03 效力所及，容有誤會而不足採，附此敘明。

04 (三)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05 如所持有之種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  
06 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  
07 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  
08 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9 想像上競合犯。被告於112年5月17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期間  
10 持有非制式手槍B槍、C槍，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  
11 D槍，及子彈24顆，係不同種類之客體，其於上開期間內繼  
12 續持有上述槍枝及子彈，係以繼續之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  
13 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  
14 具殺傷力之槍枝罪、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3罪名，為想像競  
1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  
16 手槍罪論處。

17 (四)公訴意旨雖未明載被告於112年5月17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期  
18 間，另以一行為同時持有丙群組槍彈之事實，惟此部分犯罪  
19 事實與業經起訴於前開期間持有乙群組槍彈之犯罪事實間具  
20 有一罪關係，業經說明如上，應為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本  
21 院自得擴張併予審理。

22 (五)刑之減輕：

23 1.本案無從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  
24 刑：

25 (1)被告為本件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  
26 定業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將原定「應」  
27 減輕或免除其刑部分，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  
28 較新舊法規定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對被告更有利，自應  
29 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

30 (2)查被告於112年7月23日為警查獲時，僅交出乙群組槍彈，隱  
31 瞞其仍持有丙群組槍彈，直至112年10月25日始全部為警查

01 獲，已如前述，是被告於本案遭查獲時向員警主動提出之槍  
02 彈，並非被告持有之全部槍彈，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03 例第18條第1項報繳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之要件，而  
04 無該條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 05 2. 本案不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刑：

06 (1) 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  
07 部」槍械者，或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械之來源  
08 或去向，因而查獲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為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別規  
10 定，但並非完全排斥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適用。故行為人  
11 所為雖不合於上開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減、免其刑之特  
12 別要件，若已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規定，本非不得適  
13 用刑法一般自首規定減輕其刑。惟上開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4 段給予犯罪行為人自首報繳「全部」槍械減、免其刑之寬  
15 典，雖主要係為鼓勵自新，然依目前實務見解，對於實質上  
16 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自首一部者其效力及於全部，為防杜  
17 別有居心之犯罪行為人，藉本條例自首規定僅報繳「部分」  
18 槍械，一方面享有減、免其刑之恩典，另一方面卻仍持有未  
19 報繳之槍械，潛藏繼續危害社會治安之風險，且事後若被查  
20 獲，尚得再利用訴訟技巧主張為前案自首與既判力效力所  
21 及，藉此逃避法律制裁，自非當初立法之原意。而想像競合  
22 犯，在犯罪評價上為數罪，僅在科刑上從一重處斷，就此以  
23 觀，該未為偵查機關發覺之部分犯罪事實，本屬上開條例第  
24 18條第1項前段所稱「未發覺之罪」文義射程之範圍；是倘  
25 行為人雖被發覺本條例之輕罪部分，惟就未發覺之重罪部分  
26 之犯罪事實，主動供出並接受裁判，僅止於此，於從該重罪  
27 處斷時，始可認有刑法第62條自首恩典之適用，為本院已統  
28 一之見解。反之，若輕罪部分自首於前，重罪之犯罪事實發  
29 覺在後，即行為人於自首輕罪時未報繳「全部」（即重罪部  
30 分）之槍械，原即無上開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減、免其刑  
31 適用之餘地，倘認仍得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上開條

01 例之特別規定豈非形同具文，於此情形亦不得適用一般自首  
02 之規定，始符法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刑事判  
03 決參照)。

04 (2)被告於112年7月23日遭查獲時，主動向員警交出乙群組槍  
05 彈，堪認被告就此部分係於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  
06 首而受裁判。被告雖未同時主動交出丙群組槍彈，惟因持有  
07 丙群組槍彈中之非制式手槍、子彈，與持有乙群組槍彈屬實  
08 質上一罪關係，又持有D槍雖構成上開條例第8條4項未經許  
09 可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然屬想像競合  
10 中之輕罪，被告既有就想像競合中較重之持有非制式槍枝罪  
11 自首，揆諸前揭見解，被告就持有乙群組槍彈之一部自首行  
12 為效力應及於全部，可認本案符合自首之要件。惟考量被告  
13 前已遭查獲槍彈，本案卻又隱瞞其持有丙群組槍彈而未悉數  
14 交出，且丙群組槍彈數量為槍枝2支、子彈20顆，其中更含  
15 有制式子彈，質、量均較被告主動交出之乙群組槍彈為重，  
16 對於整體社會治安存有更高之危險性，亦難認被告之自首行  
17 為係出於真摯悔悟之心，爰不予減輕其刑。

18 3. 本案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19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主張：本案被告有自首情節，並於偵審中  
20 均認罪，被告持有槍彈數量不多，且無暴力前科，持有槍枝  
21 純粹是為求自保，其犯罪之客觀情節應屬輕微，依刑法第59  
22 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惟查被告已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23 管制條例之前案紀錄，復於另案執行之假釋期間，非法持有  
24 本案槍彈，數量非少，且於本案及前案遭查獲時均未報繳其  
25 全部持有之槍彈等事實，除經本院認定如前，復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難認被告犯罪情節輕微。況被告  
27 非法持有槍枝、子彈即已對於他人生命、身體及社會治安造  
28 成潛在危險，被告犯行與一般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  
29 犯行無特殊不同之處，故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規  
30 定之適用。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槍枝管制政

策，非法持有本案槍彈，持有槍彈期間為2月餘，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以及社會秩序具有潛在危險性，實屬不該；惟念尚無證據認被告有預備將本案槍彈用以從事犯罪之情，且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被告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多次毒品案件等其他前科素行，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佐，且其於另案執行之假釋期間再犯本案，素行非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訴卷第39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3及另案扣押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經鑑定認均具有殺傷力，自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附表編號2及另案扣押如附表編號7、8、9所示之物，經鑑驗試射雖均具殺傷力，然已裂解為彈頭及彈殼而失原結構及效能，已非屬違禁物，且經試射後已為一般金屬殘骸，亦欠缺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表編號4所示子彈1顆，與本案無關，且經鑑驗不具殺傷力，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得上訴(20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第1項)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2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3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4項)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07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09 (第1項)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11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  
12 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4項)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處  
16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說明(含鑑定結果)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1支即B槍 (銀色，槍枝管制編 號0000000000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 1月28日刑理字第1126015756號 鑑定書暨所附鑑識照片(偵卷第 171-176頁)：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 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 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	本案扣案物

		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非制式子彈1顆(已試射完畢)	同上鑑定書： 認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本案扣案物
3	非制式子彈3顆(未經試射)	同上鑑定書： 認均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顆(即編號2子彈)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本案扣案物
4	非制式子彈1顆	與本案無關。 同上鑑定書： 因內不具底火、火藥，認不具殺傷力。	本案扣案物
5	非制式手槍1支即C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2日刑理字第1126051225號鑑定書暨所附鑑識照片(本院卷第283-290頁)：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另案(屏東地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扣案物
6	非制式長槍1支即D槍(霰彈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同上鑑定書：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轉輪，及金屬擊發機構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另案(屏東地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扣案物
7	非制式子彈13顆	同上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日刑理字第113	另案(屏東地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扣案物

		6053606 號函 ( 本院卷第 327 頁 ) : ①1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②3顆，認均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8	制式子彈2顆	同上二鑑定書： 2顆，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另案(屏東地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扣案物
9	制式散彈5顆	同上二鑑定書： 5顆，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另案(屏東地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扣案物